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79號

異　議　人　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漢章

代　理　人　謝瑋玲律師

　　陳彥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厚生堂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俊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第3頁第21行關於「異議人需賠償相對人5萬3,47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需賠償異議人5萬3,47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